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05F20170070-8 号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331300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20]3313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67.19 万元、7,079.66 万元、7,528.88 万元，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63.83 万元、3,877.44 万元、11,309.30 万元，累计为 20,050.5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71.95 万元、58,415.91 万元、62,175.07 万元，累计为 176,062.93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18.03 万元，净资产为 53,584.60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不高于 20%。

⑤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027.4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20]3313001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资产具有完整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资质变动情况

2020年9月4日，杭州市江干区应急管理局向浙江舜跃核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江）安经字[2020]04004369），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4-氟甲苯、2-氟甲苯、氟代苯、氟化铵、氟化钠、三氟乙酸乙酯、苯甲醚，有效期至2023年9月3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2,491,055.73	621,750,703.44	584,159,118.93	554,719,478.44
主营业务收入	321,388,923.03	619,772,486.72	581,405,676.24	552,462,834.88
主营业务占比	99.66%	99.68%	99.53%	99.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建德市西湾坑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陈旭玮	水力发电及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阳贵的兄弟陈阳土持有其50%的股权
2	浙江臻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涂霞丹	服务：承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会展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保温材料，金属材料，玻璃制品，橡塑制品，环保材料，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包装材料。	涂永福之子涂霞丹持有其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105.5908	徐旭飞	一般项目：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资产经营。主要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经营性投资项目	徐旭平兄弟徐旭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的建设开发业务；高新产业合作，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和咨询，招商引资服务；住房租赁；非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梦晖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群华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辛迪装修工作室	陈阳贵之子陈旭明配偶李汶轩曾担任其经营者	注销
2	杭州臣品智能办公有限公司	陈阳贵之子陈旭明配偶李汶轩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
3	浙江华硕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张福利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4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群华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存续
5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群华曾担任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存续

(二)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成阳化工	采购包装袋	协商定价	903,548.6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	-----	------	------	-----------

恒洋化工	丛晟食品	厂房、仓库	协商定价	72,477.06
大洋生物	圣持新材	办公楼	协商定价	2,293.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租赁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阳贵、陈荣芳	50,000,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3年3月26日	否
仇永生、张雪芳	50,000,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3年3月26日	否
陈阳贵、陈荣芳	8,000,0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否
仇永生、张雪芳	8,000,0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否

经核查担保合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2,579.6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丛晟食品	247,573.48
其他应收款	丛晟食品	715,464.7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丛晟食品	319,377.80
	成阳化工	160,451.41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20,813,696.62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88,048,941.57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28,800,716.03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124,643.63元，电子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2,839,395.39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 (万元)	有效期
1	销售合同	2020.03.19	福建舜跃	浙江博涵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气动调节阀/气动O型切断球阀	114.00	2020.03.23-2021.03.23
2	购销合同	2020.04.09	福建舜跃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CS-700集散控制系统/TCS-900安全仪表系统	118.00	未约定有效期
3	购销合同	2020.05.26	发行人	南通市龙丹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丁眯	197.65	2020.06-2021.02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0.05.28	福建舜跃	安徽海源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40.41	未约定有效期
5	买卖合同	2020.05.29	恒洋化工	湖北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氯化钾	268.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0.06.02	福建舜跃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详见合同清单	115.00	未约定有效期
7	合同	2020.07.05	发行人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离心蒸汽压塑机	248.00	未约定有效期
8	污泥低温干化机购销合同	2020.07.06	发行人	杭州诺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污泥低温除湿干化机	103.00	未约定有效期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0.07.24	福建舜跃	安徽海源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430.00	未约定有效期
10	化肥购销合同	2020.07.29	恒洋化工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氯化钾	535.50	未约定有效期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0.08.01	恒洋化工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480.00	未约定有效期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0.08.06	恒洋化工	安徽金禾实业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123.00	未约定有效期
13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8.14	发行人	苏州美得佳环保钛设备有限公司	详见合同清单	585.00	2020.08.14-2021.08.13
14	氯化钾购销合同	2020.08.17	恒洋化工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氯化钾	250.02	未约定有效期
15	氯化钾购销合同	2020.08.21	恒洋化工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氯化钾	232.02	未约定有效期
16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8.31	发行人	途赢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氯-6氟甲苯	217.54	2020.08.31-2020.12.31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3.16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格瑞德保鲜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459.00	2020.03.16-2020.12.31
2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3.16	发行人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钾	222.00	2020.03.16-2020.12.30
3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3.23	发行人	河北圣洁伟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钾	122.00	2020.03.23-2020.12.30
4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4.07	发行人	靖江新欧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2-氯-6氟苯甲醛	847.80	2020.04.7-2020.12.31
5	产品购销	2020.04.28	发行人	杭州久鲜科技有	碳酸钾	121.50	2020.04.28-202

	合同			限公司			0.12.31
6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5.12	发行人	青岛百多安农牧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257.00	2020.05.12-2020.12.30
7	Sales contract	2020.03.13	发行人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盐酸氨丙啉	63.90 (美金)	2020.03.13 开始 360 天有效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0.07.07	上海泰洋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碳酸钾	1,186.50	未约定有效期
9	购销合同	2020.08.31	发行人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碳酸钾	445.50	2020.08.31-2021.08.31
10	买卖合同	2020.08.29	发行人	绍兴上虞盈信化工有限公司	2-氯-6 氟氯苄	183.30	未约定有效期
11	买卖合同	2020.08.29	发行人	绍兴上虞盈信化工有限公司	2-氯-6 氟氯苄	207.00	未约定有效期
12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8.31	发行人	台州市大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222.70	2020.08.31-2020.12.30
13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7.29	发行人	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	碳酸钾	128.00	2020.07.29-2020.12.30
14	购货合同	2020.08.05	上海泰洋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钾	178.20	未约定有效期

2、银行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7,300.00	fj810612020006	60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首期 (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 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0 基点; 在重新定价日, 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 fj810612020008 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0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fj810612020007 的《保证合同》、福建舜跃与贷款人签订的 fj810612020008 的《抵押合同》。
恒洋化工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500.00	808112020004831	2020.03.30-2021.03.29	本合同借款利率以合同生效日前一自然日已公布的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发行人、陈阳贵、陈荣芳、仇永生、张雪芳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加 9.5 个基点。	8081320200001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借款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2020DYRD01	10,540.00	2020.06.08-2023.06.08	发行人以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 [注 1]
陈阳贵、陈荣芳	浙江舜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20MRB060	800.00	2020.03.19-2021.03.19	自然人保证
仇永生、张雪芳	浙江舜跃		20MRB061	800.00	2021.03.19-2021.03.19	自然人保证
发行人	浙江舜跃		20MRB062	800.00	2020.03.19-2021.03.19	发行人保证
发行人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fj810612020007	[注 2]	2020.04.13-2025.04.12	发行人保证
福建舜跃	福建舜跃		fj810612020008		2020.04.13-2025.04.12	福建舜跃“2 氯 6 氟苯甲醛等含氟芳香烃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发行人、陈阳贵、陈荣芳、仇永生、张雪芳	恒洋化工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8081320200000161	5,000.00	2020.03.27-2021.03.26	发行人、自然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注 1：发行人以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302798 号、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3 号、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4 号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注 2：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票据池业务协议

甲方	乙方	协议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TC2020	2020.05.20-2021.05.20

5、银行承兑合同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715.20	DYPJC2020RC0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00.00	DYPJC2020RC0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430.22	DYPJC2020RC0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767.42	DYPJC2020RC0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00.00	DYPJC2020RC0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535.14	DYPJC2020RC0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00.00	DYPJC2020RC0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720.00	DYPJC2020RC10
浙江舜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133.53	20MRK1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00.00	DYPJC2020RC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620.00	DYPJC2020RC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00.00	2020DYRC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77.07	2020DYRC02

6、票据质押合同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20003	1,040.65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20004	563.87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20005	196.24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20006	917.78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20007	907.59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20008	1,218.11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20009	624.45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20010	9,000.00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7、保证金质押合同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编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20003	DYPJCA202000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20004	DYPJCA202000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20005	DYPJCA202000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20006	DYPJCA202000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20007	DYPJCA202000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20008	DYPJCA202000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20009	DYPJCA202000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20010	DYPJCA2020010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与杭州嵘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杭州嵘鑫建设有限公司为生活区3#楼项目土建及附属工程（不含电梯）承包人，项目预计于2021年1月10日前完成，合同预估价人民币7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欧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欧嘉建设有限公司为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产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土建部分承包人，项目预计于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合同预估价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与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为氯化铵蒸发车间工程施工项目承包人，项目预计于2020年11月25日前完成，合同预估价人民币45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2020年9月1日，福建舜跃与福建信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合同》，约定福建信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年产1500吨-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芳香烃系列产品项目消防工程部分承包人，合同预估价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992,735.99 元。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452,954.81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0.4.2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	2020.6.30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增加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自筹资金建设募投项目先期形成“年扩增产能 1.5 万吨碳酸钾和 0.7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设“年产 3800 吨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关联公司	关联职务
陈阳贵	董事长、总经理	--	--
汪贤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丛晟食品	董事
		浙江省粘接技术协会理事会	理事
涂永福	副董事长	--	--
仇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	--
关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郝炳炎	董事	--	--
沈梦晖	独立董事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群华	独立董事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福利	独立董事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中心主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范富良	监事会主席	--	--
王国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工业大学	专业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
		浙江省发明协会	理事
仇卸松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旭君	财务总监	--	--
徐旭平	董事会秘书	丛晟食品	监事会主席
钱雪明	核心技术人员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洋生物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恒洋化工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浙江舜跃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泰洋化工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福建舜跃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9%、10%、11%、13%、1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	---------	--------------------

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17 年，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220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公司正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 1-6 月继续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舜跃和泰洋化工符合财税[2019]13 号规定情况下的小型微利企业。

3、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4、恒洋化工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取得并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金额为 9,963,355.67 元。其中，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6,127,479.5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360,000.00	《关于核拨 2019 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博士后科研补助、日常经费补助等杭州市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建人社发[2019]187号
		360,000.00	《关于核拨 2019 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博士后科研补助、日常经费补助等杭州市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建人社发[2020]5号
3	建德就业管理失业保险基金	448,063.00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建人社发[2020]58号
		212,597.00	
4	2018 年度重大科技奖励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建德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建科[2019]43号
5	科技孵化补助、2019 数字经济奖励	300,00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数字经济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20]13号
6	收到 2018 年土地税退库	258,332.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 年第 8 号
7	邵武市工业发展基金奖励资金	2,510,200.00	《关于印发<邵武市促进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邵委发[2017]17号
8	有机化工产品安全生产系统(SIS)和企业 ERP 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五批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通知建经信函[2020]6号
9	企业创牌定标奖励	150,00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推进企业创牌定标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建市管[2020]14号
10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建市管[2019]93号

[注]：上述 7、8 项为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 25,789.74 元、74,999.97 元。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20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建德市税务局梅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无欠缴税费记录，无违法违章记录。

2、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舜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2020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泰洋化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2020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143956405Y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效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2020年6月18日，恒洋化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821439531833001Q），行业类别为无机盐制造，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止。

2020年7月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征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复函》和《关于征询建德市恒洋化工

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及恒洋化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行政处罚库无信息，无因环保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因环境污染而引起的上访事件，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20 年 7 月 13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站查询以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6 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建市管信证（2020）49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大洋生物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杭市管信证（2020）483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大洋生物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6 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建市管信证（2020）53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恒洋化工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杭市管信证（2020）715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浙江舜跃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SQ090083574120200702001”号《告知书》，确认未查询到泰洋化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该局处罚的信息。

2020年7月16日，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福建舜跃提交的《申请报告》作出答复，确认经市场一体化平台查询，福建舜跃无不良信用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站查询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房产、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7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2020年7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SQ002456423120200702001”号《告知书》，确认未查询到泰洋化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浦东新区有违反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决定书。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7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建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及资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有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SQMB2F31314120200702001”号《告知书》，确认未查询到泰洋化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浦东新区有违反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所受到的处罚决定书。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局未对福建舜跃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站查询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严重违反房产、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浙江舜跃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泰洋化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舜跃截至 2020 年 7 月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福建舜跃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站查询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过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 日，杭州海关出具钱关外证[2020]2929008 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0 年 7 月 16 日，杭州海关出具钱关外证[2020]2901052 号《证明》，确认浙江舜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0 年 8 月 4 日，上海海关出具“沪关企证字 2020-369”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泰洋化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

建德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21日分别出具(2020)第10号、(2020)第11号不存在告知《杭州市消防支队建德市大队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1日，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大队处罚的信息，也不存在发生重大火灾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海消防网、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站查询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0,880.95	17,868.12
2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19,843.70	16,980.2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3,421.31
合计		44,724.65	38,269.6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 _____

李青

2020年9月17日